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保证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一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时代永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永福”）40%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人民币 4,69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持有时代永福 100%股权。

宁德时代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德时代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转让时代永福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一文、刘勇、谭立

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规模，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自愿披露标准为：

合同类别	金额
单个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单个工程总承包合同	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
单个户用光伏电站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	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注：上述自愿披露标准中的“以上”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14:30 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